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

(一)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濮阳惠成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为进一步保护濮阳惠成及投资者的利益，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1、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2、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是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、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4、本公司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（一）》之盖章页）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